启东市行政中心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

及水质检测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启东市行政中心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及水质检测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项目预算：3万元/年。

四、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对启东市行政中心二次供水水池水箱清洗消毒及水质检测服务。

行政中心二次供水水箱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长（米） | 宽（米） | 高（米） | 总容积（立方米） |
| 1 | 2 | 2 | 2.5 | 10 |
| 2 | 2 | 2 | 2.5 | 10 |
| 3 | 3 | 3 | 1.5 | 13.5 |
| 4 | 6 | 2 | 2 | 24 |
| 5 | 5 | 2 | 2.5 | 25 |
| 6 | 5 | 2 | 2.5 | 25 |
| 7 | 2 | 1 | 1.5 | 3 |
| 8 | 2 | 1 | 2.5 | 5 |
| 9 | 2 | 1 | 2 | 4 |
| 合计 |  |  |  | 119.5 |

（二）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水池及水箱清洗消毒流程进行操作，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及技术性指标，进行每年两次供水水池水箱清洗消毒。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消毒用品，清洗后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2、清洗消毒时间为每年五一、国庆假期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应在接到采购人清洗通知的48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清洗消毒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每次清洗工作。

3、水箱清洗消毒服务期间安全由清洗服务单位全权负责，清洗人员必须是取得相关合格证的专业人员，要有购买意外保险，要有健康合格证。

4、清洗后，应将设施现场清理干净，达到卫生要求，保证水质不受污染。清洗消毒结束后，由成交单位取水样送到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检测，使水质达到国家卫生饮用水的标准，且需每个水箱和随机三处末端各提供一份当次相应的水质检测报告。

5、清洗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二次供水水箱内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清洗水池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必须专用，要有高压冲洗设备、安全用电设备、喷洒设备等，各种设备和工具必须保持清洁、完好，能有效使用。

6、水质检测项目：色度、浊度、嗅味、肉眼可见物、PH值、大肠杆菌、细菌总数、余氯。不得少于以上检测项目。

7、清洗结束后，须对水池水箱进行隐患排除，并出具排除结果。

8、其他要求：施工人员食宿自行安排。

五、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响应人必须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且须提供拟派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2）以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上查验结果截图）；

5、同类项目业绩、地点及取得的荣誉。响应人提供2022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清洗水箱（水池）的服务案例。（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且至少提供2个服务业绩）。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注：所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合同期限、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每次完成清洗项目，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当次清洗服务费用。

2、合同期限及工期：本项目一次招标，延续两年，合同按年签署，一年期满考核合格续签，不合格将终止合同。服务期限内价格不变。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4、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水池水箱清洗消毒及水质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人工费、药剂费、检测费、现场取样费、出报告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5、其他要求：

（1）水池水箱清洗完后须提供验收资料（清洗人员资料，消毒剂资料，清洗过程及清洗结果的照片，水质检测合格报告，水池水箱排查结果）电子档和纸质版。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即视为认可、接受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并按照规定执行。

（3）洗消毒后水质达不到二次供水水质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需重新清洗或消毒，直至检验合格，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行政罚款等所有支出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构成（包括但不仅限于）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及证明材料；

2、询价采购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1）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所提供的的材料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提醒：请按照以上顺序及表格模板制作响应文件。

（二）以下情形视为无效响应

1、响应人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或存在可选择报价；

2、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存在不符合的；

3、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三项及以上不响应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重大违法记录的；

5、响应人更改报价清单内容的；

6、一年内在本单位采购活动中履约行为出现差评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三）响应文件封装

1、响应文件单独装袋密封，封口加盖响应人公章（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内容的顺序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在响应书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外包装上要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有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5、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并核验身份。

（四）评标办法和成交原则：

1、评标办法：本次采购由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建评标小组负责评标，评标依据为采购公告和响应文件。

2、成交原则：

最低成交价法。满足最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有2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按有利于项目的原则选择其中一家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没有二次报价。

（五）成交公告与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询价采购结果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响应供应商对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确认无异议后，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与发票

1、成交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询价公告和响应文件与采购方订立书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成交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接收时间：2025年4月28日9:00-9:30；

2、接受地点：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1288号）

九、询价采购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28日9:30；

2、地点：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526会议室；

十、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宜

采购方代表： 赵先生，0513-80923599。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方代表提出，对采购组织的询问、质疑向采购方代表提出。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次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件1：

**询价采购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度服务费总价（小写） | 年度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 |
| 1 | 启东市行政中心二次供水水箱清洗消毒及水质检测项目 | ¥ 元/年  |  |

单位名称（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